

证券代码：300415

证券简称：伊之密

公告编号：2024-022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145,310,433.49 元，按照公司法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4,531,043.35 元，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477,089,898.56 元。截至目前，母公司总股本为 468,562,084 股，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 8,000,167 股，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，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数为 460,561,917 股。母公司 2023 年度拟以 460,561,91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如公司总股本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，公司拟维持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二、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-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，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说明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2024年4月17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其他情况说明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分配政策，满足相关要求和规定。在本议案事项披露前，公司已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，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19日